

114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說明

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2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4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	6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	8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10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12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人次資料表.....	14

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種類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活動型態	活動地點	參與情形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時數	研習證明	證書字號	學校補助情形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7)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活動名稱	◆ 該學術活動的名稱或進修課程名稱。
5. 主辦單位	◆ 該學術活動的主辦單位或進修機構。(不得空白)
6. 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學術活動之性質，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術研討會』、『作品發表會(含展覽)』、『研習』。(不得空白) 【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將『進修研習』選項更名為『研習』】 (1)學術研討會：係指由相關學校或機構針對某種學術專業，廣邀各校際間對於此類學術進行相關題目之研究成果發表會議。 (2)作品發表會(含展覽)：意謂學者、藝術家等，對於特定學術專業，有相關的作品欲向社會大眾或相關領域關係人公佈所召開之發表會議。 (3)研習：指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個人自我發展，用以增進專業技能、學識及汲取經驗，由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個人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構)學校所召開的課程或會議。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有相關性。 【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補充欄位定義】
7. 活動是否與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種類選擇「研習」，則若研習活動內容與教師所屬科系或授課課程相關，請勾選「是」。 【102 年 3 月「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新增欄位】
8. 活動型態	◆ 若種類選擇「學術研討會」，則請依據該學術之活動類型，勾選「公開徵稿、其他形式」。
9. 活動地點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活動所屬之國家或地區。(不得空白)
10. 參與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確認該教師是否為主辦該活動之計畫主持人或僅為參加者，請勾選『主辦』、『參加』。(不得空白) ◆ 「參加」係包含發表、與談、講評…等。【99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補充定義】
11. 開始日期	◆ 活動的開始時間。(不得空白)
12. 結束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的結束時間。(不得空白) ◆ 98 年度(含)後填寫以結束日期為計算基準。【99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正調整填寫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活動資料： (1)97 年度(含)前填寫以<u>開始日期</u>為計算基準;98 年度(含)後填寫以<u>結束日期</u>為計算基準 (2)97 年度已填寫之學術資料，請勿重覆填寫。
13. 時數	◆ 活動或課程時數。(不得空白)
14. 研習證明	◆ 是否具有主辦單位關防的研習證明，請勾選『有』或『無』。(不得空白)
15. 證書字號	◆ 若研習證明有證書字號，則輸入證書字號。
16. 學校補助情形	◆ 請填寫學校所提供的補助項目。例如差旅費。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冊名稱更名為【表 1-7 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更改表冊名稱】 ◆ 100 年 3 月因應台評會需求，「進修研習」更名為「研習」。 ◆ 110 年 3 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 110 年 10 月開始「獎勵補助工作小組」未使用該表。

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論文收錄分類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刊物名稱	發表卷數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期刊論文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	發表期數	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	發表年份	發表月份	發表型式	所屬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表 1-9) :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的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論文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論文名稱。(不得空白) ◆ 一般雜誌性質無匿名審查制度者，請勿填報。另期刊論文之認列，請學校依專業領域判斷。 【101 年 10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 ◆ 「專題演講」、「論文集之文章」若未收錄於期刊，請勿填入表 1-9。【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定義】
5. 論文收錄分類	◆ 請勾選『SCI』、『SSCI』、『TSSCI』、『EI』、『SCIE』、『A&HCI』、『其他』。(不得空白，可覆選)
6. 作者順序	◆ 請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
7. 通訊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8.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9. 期刊論文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報學校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跨國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 (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3) 是(跨國及大陸、港澳地區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同時為境外國家及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

	<p>(4) 否：學校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p> <p>◆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108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112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p>														
10. 刊物名稱	◆ 指發表刊物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不得空白)														
11. 發表卷數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卷數。														
12. 發表期數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期數。														
13. 期刊出版地 國別/地區	<p>◆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出版地之【國別/地區】。</p> <p>◆ 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網址： 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p> <p>◆ 若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論文期刊出版地序列1為填報基準。</p> <p>◆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1為London)。</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刊名</th> <th>ISSN</th> <th>ISSN(電子)</th> <th>出版項</th> <th>版本</th> <th>資料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he Library * Library</td> <td>0024-2160</td> <td>1744-8581</td> <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td> <td></td> <td>西文</td> </tr> </tbody> </table> <p>◆ 若於「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未登錄該期刊論文之出版國別/地區，請依該期刊論文實際出版地國別/地區進行填報。</p>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14. 發表年份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年份。(不得空白)														
15. 發表月份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月份。(不得空白)														
16. 發表型式	◆ 請勾選該期刊論文為『紙本』、『電子期刊』、『紙本及電子期刊』(不得空白)。														
17.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														
備註	◆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表 1-10 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論文名稱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研討會名稱	舉行之國家	舉行之城市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發表年份	所屬計畫案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 1-10）：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論文名稱	◆ 請填寫論文名稱。（不得空白）
5.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6. 作者順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不得空白） ◆ 作者順序請依照發表時排名次序，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請以『無佐證資料』填寫。
7. 通訊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 ◆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97 年 10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8. 研討會名稱	◆ 舉行的研討會名稱。（不得空白）
9. 舉行之國家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研討會舉行的國家。（不得空白）
10. 舉行之城市	◆ 研討會舉行的城市。（不得空白）
11. 開始日期	◆ 研討會開始時間。（以開始日期為基準）（不得空白）
12. 結束日期	◆ 研討會結束時間。（不得空白）
13. 發表年份	◆ 研討會論文發表年份。（不得空白）
14.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若與教師所承接之計畫案無關聯，請填寫『無』。【97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性質偏向演講與座談者，請勿列入填報。 ◆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 同一篇論文，於多場會議發表，請擇一會議填報。 ◆ 110年3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

表 1-11 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專書類別	是否為專書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使用語文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	作者順序	通訊作者	出版年	出版月	出版社/出版處所	ISBN 編號	所屬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表 1-11）：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新增定義】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專書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書為『紙本』、『電子書』、『其他』；影音光碟請歸入『電子書』，若為隨書附贈之影音不可重覆列入電子書。【100 年 10 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不得空白) ◆ 同一專書，若有「紙本」、「電子書」、「其他」之發表行式時，請擇一填寫，勿重覆填寫。 ◆ 電子書採計標準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是否具有公開之販售行為不影響採計。【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及選項值】 ◆ 96 年 10 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
5. 是否為專書	◆ 係指該著作是否為專書(非篇章)，依實際情形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
6. 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書的書名(包含翻譯書)。(不得空白) ◆ 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不列入填寫。【99 年 3 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增列定義】 ◆ 若發表之論文集為教師所編著，可視為教師所發表之專書；論文的摘要集不採計為專書。【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若教師發表之篇章在某本集結眾多教師所發表的篇章之專書裡，則請填寫<u>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u>；若教師發表的是專書，則請填寫<u>專書名稱</u>。【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 ◆ 「專書名稱」欄位更名為「篇章及所屬專書名稱/或專書名稱」。【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更改欄位名稱】
7.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 請依該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不得空白)
8. 使用語文	◆ 請勾選『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不得空白)
9.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	◆ 請填報學校教師發表於「專書(含篇章)」【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

	<p>(1) 是(跨國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書(含篇章)」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p> <p>(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書(含篇章)」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p> <p>(3) 是(跨國及大陸、港澳地區合作)：係指學校教師之「專書(含篇章)」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同時為境外國家及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p> <p>(4) 否：學校教師之「專書(含篇章)」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p> <p>◆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108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112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p>
10. 作者順序	<p>◆ 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不得空白)</p> <p>◆ 若專書無第幾作者之分，請以『第一作者』填寫。</p> <p>◆ 若教師發表篇章於專書中，『作者順序』請依篇章之作者順序填報。</p> <p>◆ 若教師與他人合著專書，『作者順序』請依專書之作者順序填報。【100年10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p>
11. 通訊作者	<p>◆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p> <p>◆ 通訊作者並無標準定義，一般而言係指研究小組的主要研究者、領導人或實驗室主持人，除了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進行各項工作，例如檢視原始資料、針對資料達成共識等之外，還須處理文章的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的疑問提出回應。</p> <p>◆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97年10月「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修訂】</p>
12. 出版年	<p>◆ 專書的發行年份。(不得空白)</p>
13. 出版月	<p>◆ 請填寫專書及篇章之發行月份，若無發行月份，請填寫「0」。【101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新增此欄位】</p>
14. 出版社/出版處所	<p>◆ 出版專書的出版公司。(不得空白)【96年3月因應「技專校院評鑑工作小組」新增此欄位】</p> <p>◆ 「出版社」欄位更名為「出版社/發表處所」。【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p> <p>◆ 補充「出版社」欄位定義：除專指營利事業或圖書單位者，若學校科系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亦可計入。【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p> <p>◆ 「出版社/發表處」欄位名稱：更名為「出版社/出版處所」。【101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修改欄位】</p>
15. ISBN 編號	<p>◆ 專書的 ISBN 編號或開放許可證號。</p> <p>◆ 若專書無 ISBN 亦可填寫。【100年3月「評鑑專案」增列定義】</p>
16. 所屬計畫案	<p>◆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無”。</p>
備註	<p>◆ 計畫出版成書，則專書與篇章皆可填入表 1-11。【100年3月「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增列定義】</p> <p>◆ 110年3月開始蒐集特殊專班資料。</p>

表 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填寫)

年度	系所	教師	獎項分類	獲獎或榮譽名稱	校內/校外	國別	頒獎機構名稱	獲獎日期	所屬計畫案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input type="checkbox"/>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Fellow 會士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填表說明 (表 1-13) :

1. 年度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年，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 本表於 95 年度起改於三月份填寫，此表冊並調整以「年度」方式填寫之。
2. 系所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不得空白)
3. 教師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 1-1 之教師基本資料。(不得空白)
4. 獎項分類	◆ 請依照教師所獲獎項之分類，勾選『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Fellow 會士』、『院士』或『其他獎項』。(不得空白)
5. 獲獎或榮譽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寫所獲獎項或榮譽之名稱，例如：Fellow、Annual Scientific Paper Award、總統科學獎、學術獎、產學合作獎、特約研究員、傑出研究獎等等。(不得空白) ◆ 「獲獎名稱」欄位更名為「獲獎或榮譽名稱」。【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更改欄位名稱】 ◆ 會士、院士可列入填寫。【100 年 3 月「評鑑專案」增列範例說明】
6. 校內/校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教師獲得獎項或榮譽之活動主辦單位屬性，勾選『校內』、『校外』。(不得空白) (1)「校內」定義：為本校主辦且無涉及他校人士參與之競賽(本校主辦之跨校競賽請填入「校外」)。 (2)「校外」定義：為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私人機構…等主辦之競賽。 ◆ 100 年 3 月因應「評鑑專案」需求新增欄位，不追溯填寫。
7. 國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頒獎機構所屬國別，例如：美國、英國、中華民國…等等。(不得空白)
8. 頒獎機構名稱	◆ 請填寫頒獎機構名稱，例如：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Journal of Material Science、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國科會等等。(不得空白)
9. 獲獎日期	◆ 獲獎或榮譽日期，按下欄位會出現日期輸入器，以便輸入日期。(不得空白)
10. 所屬計畫案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選擇『無』。
備註	◆ 教師於國內、外所獲之獎項或榮譽，凡國內、外之學術機構、政府機構、教學機構、或是經由政府認定之財團法人機構、

私人機構…等皆可列入計算。

- ◆ 惟獲獎項目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等項目；支領彈性薪資係指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
- ◆ 教師獲獎，填寫時一定要有依據，例如：獎狀、獎盃、獎牌、公文、相關佐證資料…等。
- ◆ 教師入圍且有相關證明者，可列入填寫。【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新增備註說明】
- ◆ 100年3月因應「評鑑專案」第三次會議需求刪除「作者順序」欄位。

表 4-8-1 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 (公、私校 三月、十月填寫)

學年度 /學期	活動 類別	活動主 辦單位	活動 名稱	競賽 項目	個人/團 體競賽	人數		是否 決賽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獲獎 名次	活動 起始日期	活動 結束日期	學生 所屬科系	競賽項目 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表說明 (表 4-8-1) :

1. 學年度/學期 <u>歷史資料</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三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上學期，即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資料； ◆ 十月填寫為 113 學年度下學期，即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資料。 ◆ 寒假資料三月填寫；暑假資料十月填寫。
2. 活動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活動類別選擇【國際(外)】、【教育部】、【國內】、【大陸、港、澳地區】 活動類別選項自 101 學年度下學期新增「大陸、港、澳地區」。 ■ 【國際(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2) 國外：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教育部】以教育部名義舉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若獎狀上註明指導單位：教育部；主辦單位：○○學校，獎狀由教育部頒發，活動類型可歸類至教育部。 ■ 【國內】國內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學校」參與競賽。 若學校受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單位委託或協助舉辦全國性之專業技(藝)能競賽，得予以認列。 【109 年 10 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定義】 ■ 【大陸、港、澳地區】大陸、港、澳地區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 *若在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可列計至國際競賽。 【102 年 10 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3. 活動主辦單位	◆ 請填寫舉辦活動的主辦單位。
4. 活動名稱	◆ 請填寫活動名稱。
5. 競賽項目	◆ 請填寫學生參與的競賽項目。
6. 個人/團體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競賽的活動性質勾選『個人競賽』或『團體競賽』。(不得空白) ◆ 若為同一科系學生組隊參賽或不同科系共同組隊參賽，請選擇『團體競賽』填寫一筆，請勿重覆填寫。 ◆ 100 年 3 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7. 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填列在學學生參與競賽『男、女』人數。 ◆ 在學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選讀生、無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 ◆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競賽，請列計於「在學學生」。學生於活動結束日期若已畢業，請勿列計人數。 ◆ 例：10 位學生報名團體競賽，其中以 1 名學生於競賽結束日期已畢業，不具正式學籍，故人數請填報 9 人。 【112 年 03 月「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8. 是否決賽獲獎	A. 決賽獲獎，請勾選『是』。僅入圍、入選或初賽得獎但決賽未得獎之件數請勿勾選。

	B. 學生為「初賽獲獎」，且決賽獲獎日期未落於填寫期限內(故決賽暫無法填寫)，則填寫結果建議於欄位「是否為決賽獲獎」填寫『否』。【97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9. 獲獎名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是否決賽獲獎」勾選『是』，則動態顯示此欄，請填寫名次。(不得空白) ◆ 獎狀中並未載明初、決賽，或者該項比賽不分初、決賽，請學校可查看學生比賽之簡章或報名表得知是否參與之種類為何。若比賽不分初決賽，可視為決賽。【97年10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需求增修，「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修訂】
10. 活動起始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開始日期。(不得空白) ◆ 若有初賽、決賽，則請填寫決賽開始日期。 ◆ 若同一個比賽，有區域性初賽及全國性決賽，若決賽獲獎時，「活動起始日期」請填寫決賽開始日期；若未進入決賽，僅於區域性初賽獲獎，則「活動起始日期」請填寫初賽開始日期，且「決賽是否獲獎」欄位請勿勾選。【100年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因應學校問題補充填表說明，「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同意增修。】
11. 活動結束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結束日期。(不得空白) ◆ 以活動結束日期落於填寫期間為基準。 ◆ 少數競賽活動於結束日期未能確認是否獲獎，則請依公布得獎日期或獎狀、獎杯日期為填寫基準並請保留相關佐證備查。
12. 學生所屬科系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取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所)資料。
13.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賽項目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參與體育方面競賽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 ◆ 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相關，請勾選“是”，若競賽項目與就讀科系無相關，請勿勾選。 ◆ 參與競賽項目中，屬創新、創業相關之競賽，不受需與就讀系科相關之限制，請勾選「是」。【101年10月「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修改定義】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學生於調查期間內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以本部名義舉辦或國內各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藝)能競賽。 ◆ 若團體競賽(社團競賽)為不同系科共同參賽，請擇一系科填寫，不得重覆。 ◆ 若同一科系團體競賽，則僅能填寫一件，不得重覆。 ◆ 本表冊以「競賽得獎件數」計算，不因參加人數多寡而重覆計算。 例如：書法競賽有3名中文系學生參賽，若個別獲得佳作，則可填寫3件。 啦啦隊競賽有30名體育系學生組成一組隊伍獲得冠軍，則僅能填寫1件。 ◆ 若同一個比賽，同系有5組隊伍報名參加，最高分別獲得「入圍」，則可填寫5件，但「決賽是否獲獎」欄位請勿勾選。【100年3月因應學校問題，「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補充填表說明。】 ◆ 96年10月新增匯入功能。 ◆ 自101年03月起特殊專班資料併入填報。

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學年度/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地區	證照類別	張數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男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說明 (表 4-8-2)

1. 學年度/學期 歷史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4 學年度下學期之資料仍由表 4-8 進行維護功能。 ◆ 三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上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 十月：填報 113 學年度下學期；維護前期資料。
2. 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系所，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 ◆ 請依照學生取得證照時所屬系所填報。 例如學生於 100 學年度上學期由 A 系轉到 B 系，99 學年度於 A 系時取得證照，則填寫時請以 A 系填寫。
3. 學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制，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學制資料。
4. 身分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學生身分類別勾選『在學學生』、『當學年度畢業生』。 (1) 在學學生：就學期間之在學學生計算基準。 (2) 當學年度畢業生：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或畢業後之規定時程內為計算基準。 ◆ 本表不包含選讀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
5.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勾選『是』、『否』。(不得空白)
6. 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照此證照所屬國別勾選『國內』、『國外』，大陸地區的證照請歸類於『大陸地區(含港澳)』。
7. 證照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證照類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技術士證照-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丙級」、「技術士證照-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其他」、「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及「其他證照」。 1.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係指通過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係指考試其性質非屬一般公職考試，考試及格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3.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級、乙級、丙級、單一級、其他，並得參考本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4.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係指依行政院組織法所設機關/單位所核發之證照，並得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p>5. 其他證照：包括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p> <p>A.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p> <p>B.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資訊安全等。</p> <p>【113年03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修改選項】</p>
8. 張數	<p>◆ 請分別填列男、女生各擁有該證照的張數。</p> <p>◆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p>
9.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p>◆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系相關，例如考取體育方面證照之學生須就讀與體育相關之科系。</p> <p>◆ 若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相關，請勾選”是”，若證照類別與就讀科系無相關，請勿「否」。</p>
備註	◆ 本表係以在學學生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內進行填報，認列包含：
	(1) 新生 新生於入學前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2) 在校生 在校生於就學期間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3) 休學生 休學生於休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4) 退學生 退學生於退學前所取得之證照，若證照生效日期符合資料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5) 轉學生 ①轉學生於入學後取得證照之生效日期落於填報區間者，可填報本表。 ②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取得之證照，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可填報本表。 該轉學生因於入學前已將該證照資料填列於原就讀學校，故新報考就讀之學校不得重覆填報。
	(6) 當學年度畢業生 ①當學年度畢業生於每期填表系統截止日(每年4月30日或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表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坐落期間。 ②在校生與當學年度畢業生不得重覆填報。 ③畢業生於畢業後取得證照可納入之條件： 1. 當學年度畢業生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 前一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須取得學位後，始可參與之考試(如：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等)，於前一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者得列入計算。各校填報時，應檢附應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供予私校獎勵補助小組訪查。 例如：98學年度某畢業生於99年6月畢業後，於當年度99.10.31日前取得護士照，發照日期為99年10月1日，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98學年度下學期。 2. 當學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前參加考試，畢業後核發證照： a. 98學年度某畢業生於在學期間99年5月參加證照考試，99年6月畢業後證照才核發，發照日期為99年7月10日，並於畢業當年度10月31日前取得證照，可填報本表，唯需依畢業生實際畢業學年度/學期填報，而非生效日期之期間，故填入98學年度下學期。 (各校填報時，應自行存查備考資格及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後續應用單位訪查)

- ◆ 暑、寒假資料請依證照之生效日期進行切割填報。
- ◆ 本表不含學生外語證照資料。
- ◆ 請依本期填報時間為基準(97年10月(含)以前表冊填報方式為：寒假資料三月填報、暑假資料十月填報，則不受此限)。
- ◆ 特殊專班學生資料請併入填報。
- ◆ 105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